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年度** |  |
| **编号** |  |

-

**浦东新区教育科学研究课题**

**申请书**

（□指南申报 □非指南申报）

**课题名称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**课题负责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个人联系电话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**课题负责人单位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单位联系电话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**单位地址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单位邮政编码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**填表日期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**浦东新区教育局**

2025年3月

填表须知

1. 课题申请人必须是该课题的负责人和实际主持者，并且在该课题研究中承担实质性的任务。
2. 每一个课题原则上限报负责人（组长）1名，特殊情况（多个单位参加同一课题研究）也不得超过2名。
3. 课题组的主要人员是指课题负责人之外的课题研究方案的设计人员、子课题负责人、研究人员等，人数不得超过11名。
4. 申请书须经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领导审核，签署明确意见，承担信誉保证，并加盖公章（每份都要盖红色印章，公章不能复印）后，才能报浦东新区教育科学研究管理部门。
5. 填写本申请书一式两份（用A4纸正、反面打印、装订），报送浦东新区教育科研管理部门（即浦东教育发展研究院教育科研指导部），并请自留底稿。
6. 若按照指南申报，需在封面“指南申报”前□中打√，项目名称与指南尽量保持一致；若自拟项目名称进行申报，需在封面“非指南申报”前□中打√，且项目名称应准确、简明反映研究内容，最多不超过25个汉字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课题名称 |  |
| 研究领域 |  | A教育基本理论　B教育管理C德育与心理D学科教学E课程研究 F教师教育 G学前教育 H职成特教育 I其他 |
| 学段类别 |  | A幼儿园　B小学　C初中 D高中 E完中 F九年一贯 G十二年一贯 H职成特教 I其他 |
| 课题类别 |  | A重点课题 B一般课题 C 规划课题 D青年课题 |
| 课题负责人 | 姓　　名 |  | 性别 |  | 年龄 |  | 职称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职务 |  |
| 课题组主要成员 | 姓名 | 性别 | 年龄 | 职称 | 工作单位 | 研究专长 | 分工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|  |
| --- |
| 一、立论依据（本项研究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，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，并附参考文献、资料） |

|  |
| --- |
| 二、研究方案（研究目标、研究内容、研究方法、研究过程、本项目拟解决的关键问题和特色创新之处） |

|  |
| --- |
| 三、完成研究的条件分析（包括现有的研究工作基础、研究的外部条件、课题组人员结构、研究经费、设备等） |
| 四、预期研究成果（包括阶段成果形式、最终成果形式、最终完成时间） |
|  | 阶段成果名称 | 成果形式 | 完成日期 | 承担人 |
| 阶段成果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最终成果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完成日期 | （注：重点课题、一般课题周期均为3年，完成日期合理区间为2028年1-12月；规划课题、青年课题周期均为2年 ，完成日期合理区间为2027年6-12月） |

|  |
| --- |
| 五、申请者的承诺与成果使用授权  （一）本人自愿申报浦东新区教育科学研究课题。认可所填写的《浦东新区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申请书》（以下简称《课题申请书》）为有约束力的协议，并承诺对所填写的《课题申请书》所涉及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。同意浦东教育发展研究院教育科研指导部有权使用《课题申请书》所有数据和资料。课题申请如获准立项，在研究工作中，接受浦东教育发展研究院教育科研指导部及其委托人员的管理，并对以下约定信守承诺：1.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遵守我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。2.遵循学术研究的基本规范，如期完成研究任务，取得预期研究成果。3.尊重他人的知识贡献。客观、公正、准确地介绍和评论已有学术成果。凡引用他人的观点、方案、资料、数据等，无论曾否发表，无论是纸质或电子版，均加以注释。4.恪守学术道德。研究过程真实，不以任何方式抄袭、剽窃或侵吞他人学术成果，杜绝伪注、伪造、篡改文献和数据等学术不端行为。成果真实，不重复发表研究成果；对课题主持人和参与者的各自贡献均要在成果中以明确的方式标明；标明课题研究的支持者；并以明确方式标明为课题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非课题组个人和集体。5.维护学术尊严。保持学者尊严，增强公共服务意识，维护社会公共利益。维护浦东新区教育科学研究课题声誉，不以课题名义牟取不当利益。6.遵守课题管理规定。遵守《浦东新区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。7.正确表达科研成果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规定，规范使用中国语言文字、标点符号、数字及外国语言文字。8.遵守财务规章制度。合理有效使用课题经费，不得滥用和挪用。课题结题时如实报告经费使用情况，不报假账。1. 作为课题研究者，本人完全了解浦东教育发展研究院教育科研指导部的有关管理规定，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后果由本人承担。特授权浦东教育发展研究院教育科研指导部：有权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课题成果的原件、复印件、摘要和电子版；有权公布课题研究成果的全部或部分内容，同意以影印、缩印、扫描、出版等形式复制、保存、汇编课题研究成果；允许课题研究成果被他人查阅和借阅；有权推广科研成果，允许将课题研究成果通过内部报告、学术会议、专业报刊、大众媒体、专门网站、评奖等形式进行宣传、试验和培训。

申请者（签章）：  年 月 日 |

|  |
| --- |
|  六、课题经费预算（包括情报资料、调查、咨询、实验、培训、会务、差旅、鉴定、印刷等，分项填写。**规划课题、青年课题申请者，可以不填写此表**。） |
| **序号** | **分项内容** | **所需经费**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**总计** |  |  |
| 申请人单位意见和信誉保证单位（盖公章）　　负责人（签章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 浦东新区教育科学研究管理部门意见单位（盖公章）　　负责人（签章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浦东新区教育局审核意见单位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